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HENGMU ORGANIC MILK LIMITED

中國聖牧有機奶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32)

盈利警告

本公告由中國聖牧有機奶業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帳目及董事會目前可得資料的初步評估，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期間」)，預期本集團錄得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介乎人民幣350百萬元至人民幣390百萬元之間，二零二四年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人民幣65.5百萬元。本集團依據相關規定及審慎性原則，就所持未開發草原土地使用權，計提減值撥備約為人民幣300百萬元至人民幣330百萬元之間。撇除上述影響因素後，本公司經營業務之虧損較上年收窄約人民幣5百萬元至人民幣25百萬元之間。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集團報告期間之整體財務業績須待所有相關業績及會計處理落實後方可確定。本公告所載資料僅根據董事會對報告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目前可得資料的初步評估而作出，而該等資料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本集團報告期間的實際財務業績可能有別於本公告所披露的資料。進一步資料，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參閱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刊發之二零二五年年度業績公告。

茲提述中國現代牧業控股有限公司(「**現代牧業控股**」)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代表現代牧業控股提出的可能強制有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現代牧業控股及 **Start Great Holdings Limited** 已擁有或同意收購部分除外)(「**規則 3.5 公告**」)。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規則 3.5 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所載的盈利警告(「**盈利警告**」)構成收購守則第 10 條項下的盈利預測，並須按照收購守則第 10 條，由本公司的財務顧問及核數師作出報告。為確保符合上市規則第 13.09(2)(a)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的及時披露內幕信息規定，本公司須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發出本公告，惟鑒於時間限制，本公司在符合收購守則第 10 條所載的報告規定時(不論在時間上或其他方面)確實遇到實際困難。

根據收購守則第 10 條及應用指引第 2 號，倘於要約期間作出盈利預測且首次於公告中刊發，則整份盈利預測連同本公司財務顧問及核數師就該盈利預測作出的報告須重複載於本公司下次發送予股東的文件(「**股東文件**」)中。然而，倘屬收購守則第 10.9 條範圍且與盈利警告相關的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已於寄發下一份股東文件之前刊發，則收購守則第 10 條項下就盈利警告作出報告的規定將不再適用。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盈利警告並未根據收購守則第10條的規定作出報告，且未符合收購守則第10條所規定的標準。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倚賴盈利警告評估要約的利弊時，務請審慎行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聖牧有機奶業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易一

香港，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家旺先生；非執行董事陳易一先生(董事長)、張平先生、白風鳴先生、孫謙先生及邵麗君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王立彥先生、吳亮先生及孫延生先生。

董事對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的任何陳述具有誤導性。